

# 夜 光 龍 自 選 套 路

## 夜 光 龍 自 選 套 路 動 作 規 格 的 扣 分

類別	扣分理由	扣 分
動作 規格 (5分)	1. 出現輕微失誤	每次扣0.1分
	2. 出現明顯失誤	每次扣0.2分
	3. 出現嚴重失誤	每次扣0.3分

## 夜 光 龍 自 選 套 路 藝 術 表 現 的 給 分

類別	評分要素	給 分
藝 術 表 現 (3分)	1. 精神飽滿, 神態逼真, 充分展示龍的精氣神韻, 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	給0.5至1分
	2. 符合編排要求, 結構合理, 動作新穎, 龍飾, 服飾製作精良, 器材設計獨特.	給0.5至1分
	3. 音樂伴奏與舞龍動作緊密配合, 協調一致, 風格獨特, 很好地烘托舞龍氣氛	給0.5至1分

## 夜 光 龍 自 選 套 路 動 作 難 度 的 給 分

類別	套路難度動作	評 分
動 作 難 度 (2分)	1. 完成難度動作要求10個	給1.5分
	2. 每少1個難度動作	扣0.1分
	3. 每超出一個難度動作, 加0.05分, 兩個難度動作加0.1分(以此類推), 最高加0.5分	給0.05至0.5分
附 註	1. 同一難度動作重復出現	只統計一次

# 夜光龍動作規則的常見錯誤及扣分

## 裁判員扣分

失誤程度	舞龍動作規格失誤情況	扣 分
輕 微 失 誤	1. 龍體輕微打折	每次扣0.1分
	2. 龍體運動與人體動作輕微脫節	
	3. 人體造型動作不到位	
	4. 躺地, 起立時有附加支撐	
	5. 組圖造型轉換不夠緊湊, 解脫不夠利索	
	6. 靜態造型, 龍體不飽滿, 形象不逼真	
明 顯 失 誤	1. 龍體運動各節速度不統一, 出現塌肚或脫節象形	每次扣0.2分
	2. 龍體運動幅度不統一, 出現不合理的擦地	
	3. 隊員失誤相撞, 碰踩龍身, 龍杆, 龍體出現短暫停頓	
	4. 隊員上肩, 上腿, 攔腳, 騎肩, 疊背, 滾背, 挂腰, 等技術動作失誤或滑落	
	5. 龍體運動由動到靜, 由靜到動轉換鬆散	
	6. 快舞龍力量不足, 速度不快	
	7. 單一動作次數不足	
嚴 重 失 誤	1. 龍體出現不合理打結	每次扣0.3分
	2. 運動員動作失誤倒地	
	3. 運動員動作失誤脫把	
其 它 失 誤	1. 器材落地或損壞	每次扣0.2分
	2. 服飾掉地	每次扣0.1分
	3. 教練員以信號, 叫喊等方式提醒本場上隊員	每次扣0.1分
	1. 沒有完成套路, 中途退場	不 予 評 分

## 裁判長扣分

類 別	扣 分 理 由	扣 分
出 界	1. 比賽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	每次扣0.1分
時 間	1. 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1s至15s	扣 0.1 分
	2. 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15.1s至30s	扣 0.2 分
		以此類推
	3. 開場鼓樂演奏30秒內, 龍尚未起舞.	按超時扣分
	4. 持龍珠隊員單獨表演超過15秒	
5. 舞龍時停頓超過15秒		
規定套路	漏做動作, 增加動作和改變動作順序, 路線方向	每次扣0.3分
重 做	1. 因客觀原因, 造成比賽中斷, 允許重做	不 予 扣 分
	2. 運動員受傷, 失誤, 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 套路中斷, 可申請重做	扣 1 分
違 例	1. 參賽隊員每超過1人	扣 0.5 分
	2. 舞龍自選套路登記表遲交者	扣 2分
	3. 禮儀違例	每次扣0.5分
	4. 場內運動員號碼佩戴不整齊	扣 0.3 分
	5. 夜光舞龍, 運動員服飾與龍杆有夜光效果 (佩戴號碼除外)	扣 0.5 分
	6. 規定套路隊員與自選套路隊員不一致, 出現替換	每人扣0.5分
	7. 龍眼睛沒有夜光效果, 亮燈, 或燈光失靈造成單眼 或雙眼燈光熄滅.	扣 0.5 分